**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2021年9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010062 | 投诉反映该小区废气问题：1、该小区旁的肉联厂经常传来恶臭气味。2、该小区附近的大同家具厂等产生的废气扰民问题，这些家具厂经常在半夜和清晨时偷排。 | 中山市沙溪镇 | 大气 | 1、举报人反映的“肉联厂”实为中山市长禾肉联加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9月2日下午，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确有臭味产生，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与环保公司签订了无害化处理车间尾气的治理工程合同，对无害化处理车间提标改造，现无害化处理车间尾气的净化设施在建设中。我镇于9月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日、夜间检测，恶臭气味是否超标有待检测结果。2、举报人反映的“大同家具厂”实为中山市大唐红木家具市场经营管理部，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经查，该企业喷漆车间密封良好，喷淋塔、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均可正常运行，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偷排废气的违法行为。3、9月2日，执法人员对大唐红木家具市场周边家具制造企业检查时，发现2家厂企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晾干工艺，涉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已责令大唐红木周边2家红木家具制造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已要求长禾肉联对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提标改造。无害化处理车间尾气的治理工程正在建设中；同时要求长禾肉联做好活畜禽停留场、屠宰车间及无害化处理车间的清洁工作，及时清运禽畜粪便、肠胃内容物等散发恶臭的主要来源物，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通过在厂界种植树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法降低恶臭气味对群众的影响。另已将该厂的搬迁提上日程，目前已完成选址，届时将按照新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010068 | 举报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北路6号-7号中间二层简易厂房二楼无牌无证经营重污染行业，废水无处理直排，废气无处理直排；此位置最近几年多次被查，都是从事喷漆、电泳等污染行业，但被查后不久又重新换人开工，屡禁不止！影响极其恶劣！ | 中山市横栏镇 | 水，大气 | 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北路两侧为工业厂房，结合现场核查结果、举报人描述和新茂村工作人员确认，判断举报人反映的“康龙北路6号-7号中间二层简易厂房”实际应为康龙北路8号工业厂房二楼。该处涉及企业2家，分别是中山市横栏镇刘亿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刘亿金属”）和中山市横栏镇深宇灯饰厂（以下简称“深宇灯饰”），两家企业均只办理了营业执照而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源登记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现场检查时，深宇灯饰未开展生产活动，未发现废水、废气直接排放情况，未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刘亿金属部分开展生产活动，废气产生工序没有开展，未见废气直接排放情况未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涉嫌违规未经处理直接将清洗废水流向外环境。 | 部分属实 | 1、9月2日，横栏镇生态环保局对中山市横栏镇刘亿金属制品厂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厂限期整改，并对其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检测报告情况依法开展后续处理；对中山市横栏镇深宇灯饰厂涉嫌未验先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厂限期整改。9月3日进行复查，上述2家企业均已自行停产整顿。2、9月3日，横栏镇组织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在康龙北路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对该路段每家企业逐一过堂，逐家提出整改方案，手续齐全的企业停产整治，达到标准后恢复生产；可补办手续的限期整改，无法补办手续的、不符合规划的或整治无望的企业实施关闭。共检查企业和私人作坊15家，涉及喷漆、喷粉、电泳等行业，接受停产整顿5家，立案3宗。 | 已办结 | 无 |